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廢止理由

八十二年五月八日司法院(八二)院台大一字第〇八二〇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修正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授權訂定。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全文修正公布，更名為憲法訴訟法，本細則相關規範內容業經整合納入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法規命令中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應予廢止。